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批改方式保险条款（B 款）

C0000603092202508210459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**保险期间为 3 个月以内（不含）**的保险单只可进行**人员替换和人员增加，不可进行人员减员**。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时，保险人将增收短期保险费，短期保险费按月计收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；**保险期间大于 3 个月（含）**的保险单可以进行**人员替换、人员增加或人员减员**。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或减少时，保险人将增收或减收短期保险费，短期保险费按日计算。

原 1-2 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1-2 类职业人员；原 3 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3 类职业人员；原 4 类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4 类职业人员；原 1-4 类（涉高）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1-4 类（涉高）职业人员；原 5 类（不涉高）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5 类（不涉高）职业人员；原 5 类（涉高）职业人员可替换为新的 5 类（涉高）职业人员；**不同职业等级分类的人员之间不可互换。**

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变更，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经保险人同意批改后生效，**已发生理赔或正在理赔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不可以被更换或减员。**